

# 尼西亞信經與異端

黃錦文

## 前言

教會歷史上，曾出現不同版本的信經，著名的有〈羅馬信經〉、〈尼西亞信經〉、〈君士坦丁堡信經〉、〈亞大納修信經〉和〈宗徒信經〉等。本文旨在研究初期教會，如何藉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Council of Nicaea I：325 AD）及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I：381 AD），訂定〈尼西亞信經〉以及〈君士坦丁堡信經〉，以大公會議的權威，有力駁斥初期教會的異端，特別是亞略異端和阿波林異端，為教會確定有關基督論的正統信仰，對教會的信仰生活影響深遠。下面先討論亞略異端。

## 1 · 亞略異端（Arianism）

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306-337 AD）任內，教會因亞略異端產生嚴重的分裂，皇帝擔心教會的分裂會危害帝國的統一，遂召開教會歷史上第一次大公會議，即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企圖解決因亞略異端引起的神學紛爭<sup>1</sup>。

亞略（Arius：256-336 AD）是北非亞歷山大的一位司鐸。亞略在利比亞出生，早年在安提約基亞路其安學校，接受路其安（Lucian of Antioch：240-312 AD；奧利振的學生）的神學教育。由於路其安思想深受新柏拉圖主義所影響，亞略的整體思想明顯

---

1 郭偉基，〈異端與信經〉，《神思》96(2013): 11-12。

流露新柏拉圖主義的色彩。亞略在六十歲左右，在其講道中提出若干思想，與當時教會所教導的正統神學互相牴觸。<sup>2</sup>

亞略認為，「天主是唯一的天主」，既是如此，天主必然是「非受生」（**unbegotten**）、「非受造」（**uncreated**）、「永恆存在」（**unoriginated**）。天主既不能被產生，沒有起源，沒有終結，也應是「絕對單一」（**unique**），絕對超越。由於天主是無限的，絕不能與有限他者分享其本質或共融。<sup>3</sup>

亞略認為聖父是唯一不受生、唯一永遠的真天主。由於天主是唯一的，絕不能與他者分享其本質（**nature**），所以基督並非和父擁有共同的實體（**substance**）。聖言也非與聖父「永恆並存」（**coeternal**），因為「曾有一段時間他不存在」（**there was a time when he was not**）。亞略似乎將「永恆存在」（**eternal**）與「非受生」（**unbegotten**）視為同義詞，所以必須否定聖子的「永恆存在」。聖子必然「晚於」聖父存在，否則子將與父同樣「非受生」。天父按其聖意，在創造宇宙之前，從無中創造了聖言，並降生在基督內，所以基督並非天主，而是從屬於聖父。天主預知基督的贖世功勞，遂收他為義子。由於聖子是聖父從無中所創造，是聖父天主性的首要參予者，但其成為聖子，並非因其本性，而是出於聖父的恩寵和收養。聖言既不是完整的天主，又遜於天主，只能是受造物，所以聖子絕非天主。由是觀之，亞略否定了基督的天主性<sup>4</sup>。

---

2 賴校忠，《基督論縱觀：人而天主的耶穌基督》（台南：聞道出版社，2014），124 頁。

3 賴校忠，《基督論縱觀》，125 頁。

4 申合修，《基督論：從聖經、歷史和神學三個層面對耶穌的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182 頁；Gerald O'Collins, *Christology: a biblical,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study of Jesus*, p. 177.

亞略認為聖言是完美的受造物，是非常特別、非常卓越的人，然而，聖言取代了耶穌的靈魂，因而耶穌沒有人的靈魂。至此，亞略不單否定基督的天主性，同時否定其人性。<sup>5</sup>

亞略的神學，深受兩個因素影響：一、希臘哲學中的新柏拉圖主義；二、猶太教的一神觀。柏拉圖認為此一可變的世界之上，存在另一永恆不變的精神世界，二者之間存在一個中介。亞略主張聖言（形式、原則、智慧）就是此一中介。天父直接創造聖言（聖言是聖父唯一直接的創造物），並藉聖言創造宇宙萬物，救贖人類。聖子扮演某種「次等神」（*demiurge*）的角色，聖言（*Logos*）在天主和宇宙之間行使其神性能力，但降生的聖子低於天主，並非真天主。此外，亞略深受猶太教的一神觀影響，堅持天主的絕對和唯一，是基督宗教的根基，任何否定天主唯一的思想，必然動搖基督宗教的基礎。基督不可能是真天主，否則宇宙便會有兩個「永恆並存」的天主，等同天主自我分裂，此一觀點嚴重抵觸希伯來的一神觀。這是亞略否定基督天主性的核心原因之一<sup>6</sup>。

## 2 · 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的回應

主曆 324 年，君士坦丁之大帝成為羅馬帝國的唯一統治者，雖未能掌握亞略異端神學爭論的核心問題，卻認為相關的教義爭論只是枝微末節的小事，為保障帝國的和諧合一，皇帝決定召開

---

5. 申合修，《基督論》，185 頁；O'Collins, *Christology*, p.177.

6. 申合修，《基督論》，184 頁；O'Collins, *Christology*, p.177.

大公會議，企圖平息紛爭。主曆 325 年，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正式展開，處理有關亞略異端引起的爭論<sup>7</sup>。

藉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尼西亞大公會議只就亞略否定基督的天主性一事作出定斷，卻未曾對其否定基督的人性作出任何定斷<sup>8</sup>。

關於亞略否定基督天主性的爭論，大公會議只用「聖子」一詞，卻從未用「聖言」一詞。尼西亞信經宣稱聖子：「由父所生的獨生子，即由父的實體，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受生的而非受造的，與父同實體的（*homoousios*：）」<sup>9</sup>。大公會議同時否定有關聖子「曾有一段時間不存在」的說法，以及聖父從無中創造聖子，聖子與父屬不同「實體」（*hypostasis or ousia*）的說法（*DS 126*）。尼西亞信經堅持聖子並非天主義子而真是天主子，其天主性絕非次等於天主。聖子「生」（*begotten*）於聖父而非「受造」（*created*）。聖父與聖子完全分享同一「實體」（*ousia*），聖父與聖子永恆並存（*coeternal*）<sup>10</sup>。

亞略及另外兩位利比亞（*Libyan*）主教拒絕簽名承認會議的結論，同被驅逐流放。然而，會議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亞略主義仍繼續活躍。不久，亞略和其支持者歐瑟伯主教（*Eusebius of Nicomedia*：約 342 AD）以含糊其詞的方式，「承認」尼西亞信經的結論。主曆 327 年底，二人恢復原職。君士坦丁為確保帝國的

---

7 郭偉基，〈異端與信經〉，15-16 頁。

8 O'Collins, *Christology*, p.177.

9 DS125；中文翻譯參：谷寒松，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台北：光啟，2013），53-54 頁。

10. O'Collins, *Christology*, pp.177-178.

統一，容許以寬容的方式詮釋尼西亞大公會議的結論。亞略於主曆 336 年逝世，但皇帝倚重歐瑟伯主教，後者繼續推動和發展亞略異端<sup>11</sup>。

尼西亞大公會議是教會基督論的分水嶺。大公會議統一了之前幾個世有關基督本性和屬性的爭論，同時澄清了基督論中不少混淆和矛盾的概念，更為要者，絕大多數基督教宗派都承認尼西亞信經為正統教義的標準。然而，尼西亞並未對基督的人性，尤其基督是否有靈魂的問題，作任何教義上的定斷。此一問題成為尼西亞以後有關基督論的重大爭議，直到敘利亞的阿波林（Apollinarius of Laodicea：310-390 AD）提出其有關基督人性的主張，以及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就此作出定斷，問題才得以徹底解決<sup>12</sup>。

### 3 · 阿波林異端 （Apollinarism / Apollinarianism）

阿波林是敘利亞勞狄徹雅（Laodicea）的主教。歷史學家將其歸屬於亞歷山大學派，因其人雖在安提約基亞，但神學思想卻傾向亞歷山大學派。他非常反對安提約基亞學派所主張的「聖言一人」（Logos-anthropos）基督論（強調基督的人性），卻極力讚同亞歷山大學派的「聖言—血肉」（Logos-sarx）基督論（強調基督的神性）。按柏拉圖的哲學，人的生命由身體、感覺靈魂（動物性的魂）和理性靈魂（理性）所組成。阿波林基督論的首要關注，是基督內在生命的統一（unity of Christ），他認為任何

---

<sup>11</sup> 郭偉基，〈異端與信經〉，17-19 頁。

<sup>12</sup> 申合修，〈基督論〉，190-192 頁。

有關基督性體的論述，必須首先承認聖父與聖子分享「同一實體」（同性同體）的事實，才能著手探討基督人性的問題。阿波林將「聖言—血肉」基督論推向極端，認為耶穌本人並不具備人的理性靈魂，聖言的理智和意志取代了耶穌的理性靈魂。他認為一個理性存有（*rational being*）只能由一個主體（*subject*）主導其生命活動，不可能同時擁有兩個主體。以現代的觀念理解，一個理性存有同時擁有兩個主體，明顯是一種精神病。耶穌基督的生命只能有一個主體，此一主體就是天主聖言。阿波林的基督論堅定地維護了基督的神性，卻否定了基督的人性。阿波林與亞略是公認的亞歷山大學派異端者，二人的基督論有相同與相異之處。一、相異之處：亞略否定了基督的神性，阿波林卻極力維護基督的神性，堅定支持尼西亞大公會議有關聖父與聖子分享「同一實體」的定斷；二、相同之處：二人都認為基督沒有人性的靈魂，即否定的基督人性<sup>13</sup>。

下面將討論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的回應和定斷。

#### 4 ·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

由於尼西亞大公會議，並未能有效止息亞略異端，異端仍在帝國內不斷擴展，危及帝國的統一，主曆 381 年，羅馬皇帝戴奧

---

13. 申合修，《基督論》，192-195 頁；O'Collins, *Christology*, pp.182-183.

圖西一世（Theodosius I：347-395）決定在君士坦丁堡召開大公會議，企圖解決教義上的紛爭<sup>14</sup>。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一再確認尼西亞大公會議的信條：聖父與聖子「同一實體」（homoousios），同時肯定聖神是天主（DS150）。主曆 382 年，後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主教會議（post-conciliar synod）宣認「非受造，同一實體及永恆並存的聖三」（the uncreated, consubstantial (homoousios) and coeternal Trinity）（DS150）。大公會議同時否定和譴責了阿波林的異端（DS151），後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主教會議（主曆 382）致函教宗達瑪修一世（Pope Damasus I：305-384）稱基督為「完人或真人」（‘perfect’ or ‘fully human’）<sup>15</sup>。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有效終結了亞略異端，確認基督的神性，同時譴責和否定了阿波林異端，確認基督的人性：基督擁有理性靈魂。大公會議同時肯定基督的神性與人性，為古典基督論確立了千秋不易的真理（信理），成為日後發展基督論的基礎，貢獻極大。受限於當時的哲學發展，大公會議未能就基督的位格（‘prosopon’ and ‘hypostasis’：person）及實體（ousia:substance）作清晰的解釋，有待厄弗所（Council of Ephesus：431 AD）和加彩東（Council of Chalcedon：451 AD）兩屆大公會議作進一步澄清：降生奧蹟就是聖言的神性位格吸納了

---

14 申合修，《基督論》，199 頁；由於會議並非教宗所召開，加上絕大部份與會主教均來自東方教會，曾有人質疑君士坦丁堡會議是否大公會議。及後，其大公性為加彩東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主曆 451 召開）所肯定。加彩東大公會議接受君士坦丁堡會議的定斷，並隆重宣讀《君士坦丁堡信條》，將之與《尼西亞信條》並列。教宗額我略（Gregory the Great: 590-604）接受幾位前任的共識，承認君士坦丁堡會議為大公會議。參：Donald J. Goergen, O.P., *The Jesus of Christian History*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2), p. 131.

15 O'Collins, *Christology*, pp.182-183.

人性，所以基督的神性位格內同時擁有完全的人性和神性（兩性一位：Christ's one person ('prosopon' and 'hypostasis') 'in' his two natures, human and divine) <sup>16</sup>。

由於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是針對尼西亞大公會議信條的肯定、解釋和補充，雖然會議在君士坦丁堡舉行，但大會的信條仍稱為「尼西亞信經」（或稱為「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大公會議在神學上的意義重大，同時肯定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三位一體的天主、同一實體/同性同體、聖三永恆並存等信理。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以來，三位一體遂成為基督宗教的正統信理。「尼西亞信經」是羅馬教會、東正教、聖公會以及某些基督新教宗派共同承認的「信經」。<sup>17</sup>

## 結論

自初期教會以來，異端不斷產生。本文探討了亞略異端及阿波林異端的產生和影響，以及教會如何藉尼西亞第一屆大公會議和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譴責和否定異端，確認真理。兩屆大公會議確認了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三位一體的天主、同一實體、聖三永恆並存等信理，為日後基督論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在基督宗教歷史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尼西亞信經」廣受普世基督宗教不同宗派認可，是在禮儀上採用的宣信條文，對基督徒的合一交談（ecumenical dialogue）影響深遠，深具意義。

---

<sup>16</sup> O'Collins, *Christology*, pp. 185-201.

<sup>17</sup> 申合修，《基督論》，199-200 頁。